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22〕12号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新增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梳理公布“不罚、轻罚”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不罚、轻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扩大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新增6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现将《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畜牧）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种子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建立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八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八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八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八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